

川投能源大股东将注入田湾河电站

□本报记者 岳敬飞

川投集团兑现川投能源股改承诺再下一城:其将以所持田湾河公司60%的股权,参与认购川投能源定向增发的股份。川投能源今日公告称,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增发不超过1.6亿股。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川投集团,以及经协商同意认购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机构投资者,数量共计不超过10名。股份认购方式为:川投集团以其持

有的四川川投田湾河开发有限公司(“田湾河公司”)60%的股权认购,其他机构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在川投能源股改时,川投集团曾经承诺称,在条件成熟时,将以适当的方式按法定程序向川投能源注入优质资产。此后,为兑现股改承诺,川投集团曾于2006年10月向川投能源注入其所持的田湾河公司20%的股权。现在,川投集团将通过定向增发注入其所持的剩余

60%的股份。根据川投能源此前的公告,田湾河公司负责四川大渡河支流田湾河梯级水电站建设和经营,总装机容量76万千瓦,是四川省重点建设项目。田湾河梯级水电站投资总预算40.3亿元,预计年发电量36亿千瓦时,其6台机组预计2008年建成发电。田湾河梯级水电站具有年利用小时高,年调节能力强的优势,单位千瓦造价仅4563元,远

低于市场平均的单位千瓦造价7000元至1万元的水平。田湾河梯级水电站目前是川投集团在建资产中质量最好的电力项目之一,属于国家“西电东送”电源点之一,这为其长期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2006年11月13日,川投能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购买川投集团持有的田湾河公司20%股份的议案。此外,田湾河公司另一原股东四川投资经营服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5%的股权转让

给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工作已基本完成,田湾河公司正在办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上述转让实施后,田湾河公司的股权结构为:川投集团持股60%;川投能源持股20%;国家电力公司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持股15%;四川沃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今日公告至定向增发完成后,川投能源将持有田湾河公司80%的股权。

东北电气披露重大债权回收进展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东北电气公告称,根据有关规定,东北电气继2006年8月16日和2007年2月28日公告关于对本溪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7609万元重大债权的回收情况后,现就就债权的回收及诉讼进展情况进行公告。根据公告:就1590万元诉讼案进展,现处于申请强制执行阶段和辽宁省高院再审查阶段;就6019万元诉讼案,现处于辽宁省高院受理本钢上诉后的二审审理阶段。

龙建股份大股东3700万股被续冻

□本报记者 岳敬飞

今日,龙建股份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龙建股份3700万股限售流通股被继续冻结。公告显示,根据黑龙江省高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股权司法冻结及司法划转通知书,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哈尔滨办事处诉公司大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黑龙江省高院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黑龙江省高院继续冻结公司大股东黑龙江省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700万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司法冻结手续,冻结期限2007年3月9日至2007年9月8日。

ST黑豹再度减持股份

□本报记者 袁小可

ST黑豹今日发布公告称,3月13日,公司接到第四大股东——哈尔滨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次减持股份的通知》。哈尔滨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称,其再度减持了ST黑豹股份。哈尔滨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通知中说,截至2007年3月13日收盘,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二次减持ST黑豹原限售流通股股份350万股(第一次减持2871566股,两次共计减持6371566股),占ST黑豹总股本的1.28%。根据披露,第二次减持后,哈尔滨建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尚持有ST黑豹150万股,占ST黑豹总股本的0.55%。

ST珠峰子公司因意外事故停产

□本报记者 袁小可

ST珠峰今日发布公告称,日前,公司收到下属控股子公司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通知,称该车间于2007年3月9日发生一起神化氯气意外中毒事故。青海西部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在通知中还告知,截至目前,西部铝业已经停产,中毒人员正在治疗中。ST珠峰表示,3月13日,青海省有关部门组织安全事故调查组,进驻西部铝业进行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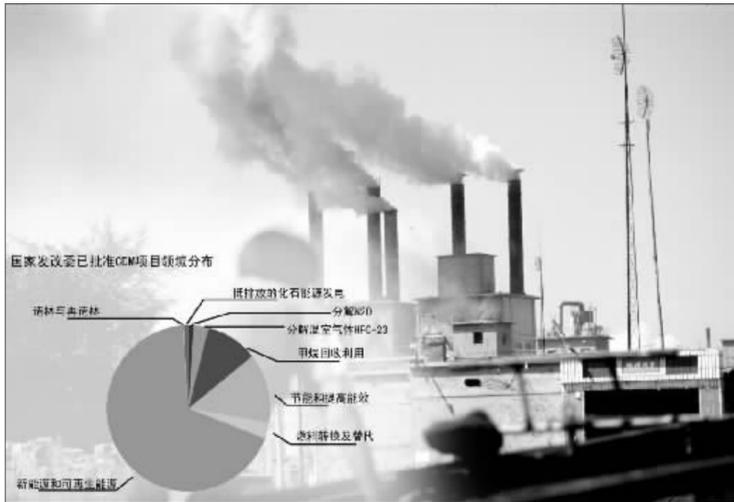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CDM项目可望迎来高峰

□本报记者 田露

三爱富及巨化股份已成为上市公司中实施CDM(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领头羊。在两者外,是否还有后续力量?实际上,稍加注意,就可以察觉到气候变化、能源政策近期又成为国际事务中的焦点之一。国信证券化工行业的两位分析师邱伟及张剑锋近日发表研究报告表示,中国乃至全球CDM项目的签订将在2007年迎来新的高峰,在此前的氟化工业之外,N₂O分解项目将成为下一个CDM热点,另外,在煤炭、电力、造纸、钢铁、水泥等行业中,也蕴藏着许多进行温室气体减排交易的机会。实际上,其中不少上市公司已申报了CDM项目。

中国CDM潜力巨大

《京都议定书》规定了除美国之外的发达国家在2008年至2012年进行温室气体减排的义务,而发达国家完不成的任务,可以通过若干种机制与发展中国家合作完成,其中一种就是CDM(清洁发展机制),即发达国家可以提供资金和技术,帮助发展中国家进行产生温室气体减排效果的项目,所产生的减排额度,就可以算到自己的名下。这一机制可以为发展中国家的企业带来收入,还有利于环境保护,可以说是“双赢”。目前,三爱富及巨化股份均已披露开始实施CDM项目,其中三爱富旗下的常熟三爱富中昊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的CDM项目,曾创下最大的单笔企业配额交易纪录,引起了市场良好反响。令人兴奋的是,全球碳交易日趋活跃的现状,可能促使越来越多的“三爱富”在上市公司中出现。国信证券化工行业的首席分析师邱伟及另一位分析



郭晨凯 制图

师张剑锋日前指出,目前全球每年通过CDM渠道合作的减排量在2亿至4亿吨二氧化碳当量,而截至2007年2月,已经在联合国注册成功的项目的减排量尚只有1.13亿吨,缺口很大;同时,我国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居世界第二位,甲烷、氧化亚氮等其他温室气体的排放量也居世界前列,可以说,我国实行CDM减排交易具有相当大的潜力。

碳交易“热浪袭来”

目前,观察人士对于碳交易的“热浪”已有明显感受:一是欧盟近期达成在2012年之后继续履行《京都议定书》精神的承诺,二是CDM卖方的交易价格正在逐步提高,三是2006年一年中,我国发改委批准的CDM项目已近300家,远超研究人士的预期。由此,分析人士预期,在氟化工业之外,N₂O分解项目将成为下一个CDM重点。也就是说,硝酸、己二酸的生产

过程中均会产生N₂O温室气体,将其分解,就能实现温室气体的减排。在这一点上,国内有多家公司具备实施N₂O分解项目的可行性,如柳化股份等。

此外,减排交易活跃的背景也使研究人士开始关注到其他不少领域潜在的投资机会。邱伟及张剑锋在研究报告中指出,甲烷是除二氧化碳之外,第二大的温室气体源,如果在煤矿开采过程中进行煤层气开发利用,也能实现温室气体减排,如山西一定上市公司的母公司就被国家发改委批准了其煤层气利用项目。同时,造纸行业由于造林的原因,CDM的潜力也较大。该行业实施CDM的难点在于难以确定每亩林吸收二氧化碳的数量,但目前世界上第一个造林CDM项目已在我国广西注册成功,在其示范效应下,吉林森工、岳阳纸业、晨鸣纸业等公司可以说也面临较好机遇。

另外,电力行业特别是风

电和小水电也是CDM项目的一个重点领域,而据了解,大唐电力、华能国际、天富热电、内蒙华电等公司下属的众多企业已经涉及到上述清洁能源领域。还值得注意的是,通过节能和提高能效手段减少温室气体排放,也是CDM鼓励的一种减排模式,对钢铁、有色金属、水泥、电力等高耗能行业而言,不啻于意味着巨大的CDM项目实施空间。实际上,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项目情况,南钢股份、济南钢铁、海螺水泥、华菱管线等多家公司的CDM项目均已获得发改委的批准。当然,只有到联合国注册成功之后,这些项目才能真正作数。在CDM投资机会日渐显现,该板块有望大扩容的形势下,记者还注意到,分析员们开始认为,全球持续变暖,CDM收入也有可能从一次性收益变得具有可持续性,因此,CDM项目的估值还可以提升。

■新疆资本市场系列报道之二

并购重组 上市公司构建平台引领产业发展

□本报记者 马集琦 王伟丽

新疆上市公司虽有一定数量,但企业上市融资的初级阶段,仍存在着盘子小、规模不大,以传统产业为主的状况。为了从总体上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其做大做强,使之真正成为新疆经济发展的龙头,近几年来,新疆政府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把对上市公司的资产重组、特别是从内地和东部沿海地区引进一些实力雄厚、管理水平上乘的大企业、引进参与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当作促进实现新疆资本市场、促进新疆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一抓到底、抓出了实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利用资产重组,使所属的13家上市公司一个个成为主要产业的发展平台和控股公司。新中基是国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但是前些年,新中基的主业并不突出。这几年在兵团的大力协

助下,整合了兵团所属的大部分番茄产业。为了确保新中基番茄的原料供应,兵团每年都下达番茄种植计划,千方百计保证番茄的种植面积。目前,新中基已发展成为在世界番茄加工行业中占有举足轻重地位的企业,成为名副其实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类似新中基实行资产整合的还有新疆天业整合化工产业、青松建化整合兵团部分水泥资产,新农开发通过收购八一师部分企业并对其进行改组改制,加快了向农产品深加工和附加值高的方向转变。新疆自治区政府还特别强调,政府相关部门和企业负责人要放开眼界,进一步解放思想,向境外的中央企业和东部沿海地区有实力的企业宣传新疆的资源优势,采取收购重组等多种方式,把这些企业引进来,在新疆的广阔天地里一展宏图。近几年,引资进疆重组上市公司取得了丰硕的成果。中

国材料科工集团重组天山股份、中粮集团重组新疆屯河、宝钢集团重组八钢等等已是家喻户晓互利双赢的成功范例。这些大企业通过资金注入,资产置换等方式注入新疆上市公司,使新疆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相对合理,主业更加突出,资产干净水份,提高了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进而提高了这些上市公司的质量。新疆自治区政府在制订“十一五”规划中,将重点培育六大支柱产业体系,分别是石油天然气体系、重化工产业体系、纺织及绿色食品加工产业体系、矿产资源勘探开发体系、高新技术产业及相关科研和服务体系、特色旅游产业体系和现代化物流体系。自治区政府还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邀请大企业、大集团进疆考察,协调一些大企业参与上市公司的重组和一些有资产优势的企业并购。截至去年底,在新疆开展工

作和准备参与新疆经济建设的国内大企业、大集团已有31家。初步估算,投资额将达1700亿。宝钢集团、神华集团、华能集团、中国化工集团、中国水务投资公司、青海西部矿业、中石化等11家大企业、大集团已与自治区人民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签订协议,徐矿集团、鲁能集团、国投公司、新汶集团、华电集团、济宁集团、开滦集团、甘肃龙泰等9家与地州签订了协议,而山东兖矿、中国人寿、中海油等则与新疆自治区政府和自治区国资委达成了合作意向。这些大企业、大集团在新疆的投资主要集中在煤炭、矿产资源开发、火电、风电项目建设、煤化工、非金属建材等具有资源优势的项目上,这些大企业、大集团积极西进入疆,对新疆全区经济发展以及企业融资上市起到了推动作用。

海油工程兴建亚洲最大平台导管架

□本报记者 徐玉海

海油工程日前在青岛基地正式启动了中海油番禺30-1气田导管架的重建工作。这一亚洲最大的平台导管架制造项目,预计将于2008年上半年内完成陆上建造,交付中海油番禺气田安装使用。同日,海油工程还与北船重工公司签署了3万吨导管架下水驳船的建造合同。海油工程董事长周守为表示,这标志着公司正加快迈进国际领先的海洋石油工程企业的步伐。

番禺30-1气田位于南中国海珠江口盆地,属于中海油在南海东部地区自营开发、投资最大的番禺/惠州天然气联合开发项目的一部分,导管架作为番禺30-1气田的主体工程,去年6月份在安装后被发现部分水下结构发生了局部变形。中海油经过研究,最终将导管架重建项目交给了海油工程。

据悉,此项目也是海油工程首次承接深水200米以下的导管架制造,它将成为海油工程加快拓展深水油气田设施制造业务的契机。业内人士指出,在目前石油价格高企和内陆海没有主权争夺的情况下,加快开发外部、深水区域油气资源是国家能源战略的方向。为抓住这一市场机遇,海油工程近年来努力转变产品结构,确立了做强做大海上油气田建设和维修主业、并沿主业内向“两翼”(“左翼”为中下游的炼化及陆上工程,“右翼”为深水领域)延伸的发展战略,而番禺气田导管架



项目正是公司在深水领域的又一次突破。

海油工程总经理姜锡军介绍说,为推进“深水战略”,公司在青岛投建的亚洲最大的海洋石油工程制造基地也正在抓紧建设中,三期项目全面建成后,整个青岛基地将形成每年20万吨以上的钢材加工能力。目前,青岛基地一期项目已于去年6月正式投产,可以建造200多米水深以上的固定桩基平台,以及固定与浮式系统的上部模块、撬块,已有4个海上油田的20多个模块及导管架在此陆续开工建设。二期采取边施工、边投产模式,制管车间和1号滑道、码头建设已同步展开,并已承担了文昌、西江FPSO上部模块和文昌14-3导管架建造等项目。

新城股份取得房地产开发一级资质

□本报记者 吴耘

日前,江苏新城房产股份有限公司传来信息,经国家建设部批准,公司取得了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目前包括控股子公司常州新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在内公司已有两家企业拥有房地产开发企业一级资质;控股子

公司江苏新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物业管理一级资质。

几年来,新城股份进入高速发展期,2006年公司首次荣登江苏省房地产业综合实力50强企业第一名。目前公司已在南京、上海、苏州、常州4个城市同时开发16个项目,各项经济指标均创出历史新高。

■记者观察

S*ST丹江股权蹊跷拍卖

□本报记者 童贝

S*ST丹江大股东所持有的股权被拍卖了,有投资者反映这项拍卖存在问题。记者在查阅公司的公告及了解有关情况后,感到这次股权拍卖过程的确疑点重重。

命悬一线期盼重组

S*ST丹江全称是黑龙江省牡丹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地处黑龙江省牡丹江市30多公里的温春镇,多年来一直以水泥为主业,“新材料”和“科技”不知体现在哪里。由于2004年、2005年连续两年亏损,2006年如果再亏损,公司将暂停上市。2006年底,S*ST丹江开始火线重组。S*ST丹江控股股东牡丹江水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上市公司111879167股股份。2006年12月12日,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要求S*ST丹江控股股东水泥集团给付S*ST丹江欠款2012万元人民币。黑龙江中融拍卖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牡丹江市西安区人民法院的委托,于2007年1月9日对水泥集团持有的S*ST丹江5511万股国有法人股予以拍卖。卧龙置业以每股0.43元共2300多万元拍得这部分股权。

2007年1月26日,水泥集团和卧龙置业签订了《关于转让公司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水泥集团拟将其持有的公司国有法人股股份5676万股转让给卧龙置业;如转让完成,卧龙置业合计将持有S*ST丹江11187916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8.64%)。

“质押的股权”被拍卖

然而,当地第一家上市公司的公告让这件事变得蹊跷起来。2007年1月18日,恒丰纸业公告:公司收到中国登记公司及黑龙江

省高级人民法院通知,因控股股东为S*ST丹江在行牡丹江分行299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集团所持有的全部股权被冻结,冻结期从2007年1月15日到2008年1月14日。恒丰纸业还公告称,鉴于存在S*ST丹江不能按时还贷的风险,至2006年末,恒丰纸业的控股子公司与S*ST丹江的控股股东牡丹江水泥集团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取得所持S*ST丹江5310万股股权,并已经完成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为登记手续完成日起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也就是说,水泥集团持有的5511万股S*ST丹江股权中,有5310万股一直质押在恒丰纸业的手里,水泥集团根本没有S*ST丹江的5511万股可供拍卖。那么牡丹江西安区法院主持的拍卖是如何进行的呢?后来S*ST丹江的公告证实了拍卖时股权一质押在外,是“虚拟拍卖”。2007年1月27日,拍卖后的半个多月,牡丹江西安区人民法院裁定已经拍卖的5511万股丹江公司股份归卧龙置业所有,同时裁定解除上述5310万股股权的质押权。

程序颠倒引出疑问

到这里,记者不禁要问:第一,1月9日,水泥集团拍卖的5511万股股权,有5310万股被质押在恒丰纸业手里,没有解除质押如何拍卖?第二,主持拍卖的是黑龙江中融拍卖有限公司在接受拍卖标地时是否知道已经被质押,已经被质押是否还能履行拍卖程序?第三,法院是否应首先裁定解除质押的股权,再进行拍卖,最后裁定股权的归属;在程序上颠倒,结果是否合法有效?记者至今也没有看到恒丰纸业有关质押股权的最新公告。

S*ST丹江正在进行股改和重组,公司的一举一动都会引起投资者的高度关注。